成都市羽毛球协会裁判员参加大型赛事

推荐选拔办法（初稿）

一、选拔推荐范围

 在成都市羽毛球协会连续注册3年以上的裁判员，上一年度未受到成都市及以上羽毛球协会或体育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

二、选拔推荐条件

 （一）根据比赛级别及重要程度，推荐参加国家级及以上成年比赛或国际级青少年比赛须具有一级及以上级别；推荐参加国家级青少年比赛须具有一级及以上级别。

 （二）上一年度参加成都市羽毛球协会举办赛事不少于4次。

 （三）通过成都市羽毛球协会组织的选拔考试。

三、推荐选拔方式

 采取选拔考试+业绩能力表现相结合的综合选拔方式，其中年龄在50岁以下的裁判列为一组选拔，年龄在50岁（含）以上的裁判员列为一组选拔，最终推荐名单以各项得分相加排序确定。

 （一）推荐选拔考试

 除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所有成都市羽毛球协会注册的一级裁判员须参加推荐选拔考试，考试命题工作由裁委会负责，总分100分。

 （二）业绩能力表现

 1.英语证书。获得英语六级加1分，英语专业四级加2分，英语专业八级加3分，只统计最高等级，不累加，封顶3分，其余英语等级与证书由裁委会商议确定。

 2.表彰表扬。近三年获得过四川省及以上羽毛球协会表彰表扬，加2分；获得成都市羽毛球协会表扬表彰的优秀裁判员，加2分，封顶6分。

四、其他要求

（一）在成都市羽毛球协会注册的国家级及以上级别裁判员推荐参加大型赛事，由成都市羽毛球协会综合评议推荐。

（二）裁判员获得裁判长差评，或在赛事期间发生违规违纪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最终解释权归成都市羽毛球协会。